

嘉義縣朴子市 111 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振興經濟津貼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朴市民字第 1110018039 號令公布

第一條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〈以下簡稱本所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對本市市民生活造成的衝擊，為協助維持市民生活上的安定暨振興地方經濟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凡本市市民於 111 年 11 月 4 日前設籍本市者皆可領取本津貼。

第三條 符合領取資格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 1,000 元整，每人限領一次。

第四條 發放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五條 發放日期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起發放。

第六條 具領取資格者，須於規定期限內領取，逾期不予補發。

第七條 發放作業辦法由本所另訂定之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施行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